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1. 标项名称：平湖市农药应急储备服务项目（2025-2026 年）。

2. 采购单位：平湖市农业农村局。

3. 储备期：本项目农药应急储备 7 个月，具体以与采购方签订合同时间起。根据《嘉兴市土肥植保与农村能源站关于印发《2025 年全市土肥植保与农村能源工作任务》的通知》（嘉土植能〔2025〕3 号）、《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农药应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嘉农发〔2024〕14 号）文件明确要求，我市落实农药应急储备 7.1 吨，储备时长和品种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年度农药应急储备时间为 3 月 1 日~5 月 31 日、7 月 1 日~10 月 31 日。

4. 服务地点：在平湖市域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采购内容、要求及参数

（一）采购内容

采购内容及防控对象	拟储备品种	数量（吨）	备注
水稻流行性病害 （稻瘟病、细菌性病害、纹枯病）	75%肟菌·戊唑醇水分散粒剂	0.3	储备时间：7 月 1 日~ 10 月 31 日。
	24%噻呋酰胺悬浮剂	0.6	
	40%三环唑悬浮剂	0.6	
	80%烯啶·吡蚜酮水分散粒剂	0.1	
	25%噻硫磷乳油	1.5	
	90%敌敌畏乳油	2	
小麦重大病害 （赤霉病、白粉病）	40%丙硫菌唑·戊唑醇悬浮剂	2	储备时间：3 月 1 日~ 5 月 31 日。
农药合计		7.1	

1. 质量标准：储备农药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的质量标准。

2. 储备期：农药承储时间期限 7 个月，本次采购水稻应急农药承储时间为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小麦应急农药承储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

3. 储备补贴：农药储备补助实行定额包干，超支不补，以合同实际采购价格为准（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农药应急储备利息补贴、仓储运输费、保险费和其他不可预见费等。

（二）服务要求

1. 承储单位应持有嘉兴市域范围内县级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核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本

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承储单位应具有具备农药生产或经营资格及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银行信誉良好。经营正常，近三年无违法经营记录，且未发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

3. 承储单位应具有与应急农药储备投标数量和区域布局要求相适应的仓储设施和经营能力，仓库设施条件应符合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要求；有较为完善的农药经销网络和物流保障能力。

4. 承储单位可建立市场化储备轮换工作制度，按照自主掌握、自担风险、自负盈亏的原则，适时轮换储备农药。储备农药轮出后，承储单位需在 7 日内落实同品种、同规格、同数量轮入，轮换期间轮出的储备农药品种最低库存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 80%，轮换完成后 3 日内向平湖市农业农村局报告。

5. 承储单位收到平湖市农业农村局下达的储备动用通知后，应在 24 小时内将储备农药送达至指定地点，产品价格不高于当前同类产品平均市场价。动用结束后，承储单位应在 7 日内向平湖市农业农村局报送储备动用情况。动用的储备农药使用结束后，申请单位应当及时将储备农药使用情况书面报告平湖市农业农村局。

6. 储备期内，承储单位应于每月将农药应急储备数据实时推送至“物资在线”数字化平台。储备期结束后 30 日内，承储单位应将储备总结报告报平湖市农业农村局。

7. 农药应急储备应当按照“相对集中、便于管理、储存安全、调用快捷”的原则进行布局，实行专人严把进库关、实行专账记载、统一仓牌，规范管理。平湖市农业农村局对市级农药应急储备任务落实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对储备库存、动用、轮换等情况进行动态抽查，确保账实相符。承储单位对监督检查应当予以积极配合，不得干涉、阻扰和拒绝。

三、服务期限

1 年，具体以签订合同时间为准。根据服务完成情况，合同可续签不超过 2 次。

四、付款方式

农药应急储备补贴在市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资金列支，平湖市农业农村局在 2026 年拨付资金。

五、验收

1. 本项目的验收标准及安全要求按照《嘉兴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农药应急储备管理办法》的通知》（嘉农发〔2024〕14 号）及《平湖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平湖市推进现代农业高质量发展的政策意见的通知》（平政发〔2024〕44 号）文件执行。

2.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